

积极发展农村工业 为剩余劳动力寻找出路 永康一封信 盘活全国乡镇经济



社队企业是在农业合作化和集体化过程中,由农村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生产队办起来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改革开放后更名为乡镇企业。上世纪70年代,永康县人民银行有位叫周长庚的干部,敏锐地感觉到社队企业是一个很好的发展方向。他斗胆给当时的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毛泽东写信,提出我国农民不仅要搞农业,还应该搞工业,党和政府应进一步支持社队企业的发展。

人行干部斗胆向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写信

上世纪70年代后,在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大力发展小钢铁厂、小煤矿、小农机厂、小化肥厂、小水泥厂等“五小工业”,促进农业机械化的推动下,浙江全省社队企业逐渐增多。

周长庚根据自身亲历亲见,深切感到农民要想彻底摆脱贫困,仅靠“面朝黄土背朝天”搞种植业是不行的,尤其像永康这种地少人多的资源贫乏县。永康是传统的“百工之乡”,农村多种经营历来较为发达,家庭手工业较为普遍。新中国成立后,在党的发展农村副

业政策的指引下,永康社队企业得到发展,但后来社队企业被当作“资本主义”批判,徘徊不前甚至跌入低谷。

1975年9月5日,周长庚斗胆给当时的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毛泽东写信,提出我国农民不仅要搞农业,还应该搞工业,党和政府应进一步支持社队企业的发展。

周长庚在信中写道:目前,我省广大农村的社(队)办企业,如烂漫的山花,冲破种种阻力,到处开放,但由于中央没有明确由哪个部门主管社(队)企

业,致使省内一些党政领导同志对这一新生事物态度暧昧,不敢大胆支持和领导,社队企业处境困难。我们建议改变社队一般不办企业的规定,积极发展农村工业,为农村剩余劳动力寻找出路。恳请党中央对有关问题作出新指示,动员全党和全国各条战线,学习、推广一些先进省、市的典型经验。

周长庚的信落款为 浙江省部分财政银行干部 执笔人 永康县人民银行干部周长庚。他在信中指明,所述为集体意见,由个人执笔。随信还附上了

《华国锋同志给湖南省委的一封信》和调查报告《河南省巩县回郭镇公社围绕农业办工业、办好工业促农业》等材料。

周长庚的信从所处环境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了一个事关中国农民命运的大问题。

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对周长庚的信十分重视,先后作出批示 印发在京中央同志 并于9月23日将随信附着的两份材料,作为中共中央9月23日至10月21日召开的农村工作座谈会会议文件印发,引起了全党全国对社队工业的重视。

社队企业逐步摆脱困境走出低谷

周长庚的建言得到党中央支持后,浙江省各级党委加大了对社队企业的扶持力度,社队企业开始逐步摆脱困境、走出低谷。经济政治环境的有益变化,也大大鼓舞了永康各级领导发展乡镇工业的信心,激发了农村广大群众兴办和扩大社队企业的积极性,永康社队企业得到较快发展。

1976年4月,永康召开社队企业工作会议,交流发展社队企业的经验。当年,永康明确社队企业归属县农机社企局管理。

1978年,省里下发《关于发展社队企业的规定》,成立浙江省社队企业管理局,社队企业自此有了明确的管理部门,管理进入正常化、规范化,处境大为改善。浙江的社队企业获得长足发展,到1978年底,全省社队工业总产值达到21.7亿元,发展速度远远超过了省工业经济的整体发展速度,成为全省农村经济的主体力量和国民经济的一大支柱。

此后,社队企业快速崛起的态势持续保持,它的长期强劲发展顺应了永康

人多地少、生存压力较大、劳动力资源丰富的实际情况,不仅增加了农民就业岗位、提高了农民收入,让农民成为直接的受益者,还为改革开放后永康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打下坚实基础。

进入上世纪80年代后,我国农业由集体的生产责任制演变为家庭土地承包制,原来的公社集体经济体制被废除,社队企业也随之变成了乡镇企业。而乡镇企业在继续引领农村经济发展十几年后,终于也在上世

纪90年代改制的大潮后退出历史舞台。

大浪奔涌、层层冲刷,在历史舞台留下的是一座金光闪闪的世界“五金之都”。

融媒记者 吕晓婷 通讯员 卢俊英

重温党史 奋进新征程

主办单位:市委党史研究室

三人“夜访”西瓜地寻刺激 偷了17个西瓜换来13天拘留

本报讯(通讯员 胡咏琴)“本想着半夜偷西瓜应该没人会发现,而且也比较刺激。”8月24日晚,违法嫌疑人代某面对民警的询问,懊悔地说。

8月22日17时许,代某外出途经330国道附近的花街镇小界岭村黄园自然村时,“眼尖”的她发现这里有一片西瓜田,西瓜长势旺盛,个头较大,惹人眼馋。代某顿时萌生了偷瓜的想法,但由于当时赶着去西城街道花川村某足浴店上班,便没有行动。

8月23日凌晨1时许,在足浴店工作了一晚上的代某下班了,心里还在惦

记着那些大西瓜。于是,她联系了况某和阴某组团去偷西瓜。凌晨2时,况某驾驶自己的白色轿车载着阴某和代某到黄园自然村村民尹先生的田里实施偷瓜行动。三人在瓜地里“辛苦劳作”一个多小时,满载而归。随后,三人趁着天没亮,赶紧将偷来的17个西瓜搬到了代某工作的足浴店杂物间,便各自回家睡觉了。

直至8月23日8时许,尹先生到田间给西瓜浇水时,发现西瓜少了许多,其种植西瓜品种系本地花皮西瓜,每个重量大约在4公斤,毛估损失

约700元,于是立即向花街派出所报了警。

接警后,民警黄挺立即赶往现场,考虑到需要搬运这么多西瓜,嫌疑人很可能会驾驶车辆作案。于是,黄挺一边走访调查,一边调取沿路监控。经过数小时的细致排查和分析研判,黄挺很快锁定了一辆可疑的白色越野轿车,之后根据车辆行驶轨迹,进一步锁定三名嫌疑人活动范围。

8月24日晚7时许,警方在西城街道某出租房内成功抓获两名盗窃嫌疑人阴某、况某,在花川村某足浴店抓

窃嫌疑人代某,现场缴获被盗西瓜17个,其中一个已裂开。

经查,阴某(男,28岁,湖北崇阳人)、况某(女,31岁,贵州遵义人)、代某(女,41岁,贵州安顺人),三人系牌友关系。其中,阴某和况某为男女朋友,三人对偷西瓜的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阴某、代某、况某因盗窃均被市公安局依法行政拘留13日,西瓜已返还给尹先生。

8月26日9时许,尹先生特地到花街派出所向黄挺表达谢意。

公民防疫基本行为准则

勤洗手

1

清洁操作之前

加工制作食品
饮料前

护理老年人和
婴幼儿前

饮食前

2

触摸公共设施之后

触摸门把手后

触摸电梯按钮后

3

污染操作之后

上厕所后

咳嗽、打喷嚏
用手捂后

触摸钱币后

接触污物后

4

做好手消毒

手上无可见污
染物时,可用
手消毒剂揉搓
双手20-30秒